



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吳柏杭、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劉敏隆、社會課長張驄瀚、行政課長劉敏作、幼兒園長張美惠、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 (三)預備會議。
-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0 時 50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主要議決鄉公所及代表會的提案，祝大會圓滿成功。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出席代表 11 人。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臨時會自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0 日止，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

三、討論提案：

黃主席坤鼎：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12 月 9 日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50 分。

1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討論提案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主持會議。

黃主席坤鼎：繼續今天的討論提案議程。

陳秘書世護：本次提案有公所 1 個案件及代表會 4 個案件，我們先從公所的提案開始。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8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埔新路等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732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工管字第 1080424647 號函。二、本提案所需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整。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83%，中央補助經費為 1,245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17%，本所自籌配合款 255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編列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鄉長提案的第 1 號案是配合營建署的「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這個案子是今年初本來就要提道路品質改善，但是礙於經費的關係，我們是到下半年，剛好中央有這一筆經費可以爭取，所以鄉長有向中央爭取這筆經費，這條路在去年底到今年初，有很多代表及民眾都有在反映，它已經到了使用期限，路面已經開始出現局部的老化，過去 2、3 年，縣政府也有做一些局部的修補，但是因為那條是四線道，兩側其實已經都出現這種龜裂的情況，所以我們在下半年度有再去爭取這筆經費，主要的經費是 1,500 萬元，配合款依照財政比例，中央是補助 83%，地方是 17%，自籌的經費是 255 萬元，除了埔新路之外，還有市區道路的新興路、大德街、大勇街及大信街，這幾條道路會一併列入這個案子，將比較需要修復的地方做一個修復，請貴會能夠支持本案。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公所及代表團隊，大家早安！我請課長先將評選審查會議裡面的審查意見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關於營建署的審查意見，原則上匡列的總經費是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45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的方式，108

年度所編列的規劃設計費，中央是補助 63 萬 3,000 元整，其餘經費視執行的情況與年度編列，本摺節及維護的管理原則辦理，其他建議事項共有 13 項，如附件說明。

林代表淑華：課長，我想請問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的方式是什麼意思？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請參閱營建署 11 月 28 日的這份公文，他裡面有提到，總共有 3 頁，在第 1 頁的最下面有提到「請於本年度結束前納入預算，完成墊付的程序及發包作業，核定的經費再視預算分配執行。」，應該是指營建署今年內部的預算只編列設計的費用 60 多萬元，當然他同意補助給你，就表示明年度會把工程費用及監造費用再補助給我們，以我們的原則，今年度 12 月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納入預算及發包完成。

林代表淑華：課長，你的意思是這一項是針對他們自己內部就對了？

王課長建峰：對。

林代表淑華：這個跟我們不相關，他們是採一次發包逐年編列？

王課長建峰：他們是分 2 年編列預算，但是公所方面，本年度就是要納入預算並且完成發包的作業，他依照我們的時程去推測我們今年可能就只有辦法做設計的這個部分，所以明年度工程費用及監造費用，他會在明年做編列。

林代表淑華：他希望我們在今年規劃設計完成，明年再發包就對了？

王課長建峰：今年。

林代表淑華：課長，第 2 項又有寫到明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這個是什麼意思？

王課長建峰：就是包括驗收、請款，把全案核銷完畢。

林代表淑華：所以這一案就是在明年的 11 月底要執行完畢，對嗎？

王課長建峰：就是核銷完成，因為工程執行完畢，除了驗收之外，還要把所有請款及相關的資料送到他們那邊完成核銷，以過去的慣例，要等到最後全部決案的話，他會比較慢，不會在驗收的時間點，所以他會希望我們這一件在明年度前把他們全部的

錢請完並核銷。

林代表淑華：再問一次，確認一下，就是在明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對嗎？

王課長建峰：對。

林代表淑華：所以我們公所的期程是準備怎麼執行？

王課長建峰：今年度就是把應該要符合法定預算的部分先納入之後，這次的會期如果有通過，我們會馬上執行設計及發包的作業。

林代表淑華：我們是在今年做完規劃設計階段？

王課長建峰：我是希望能夠完成發包。

林代表淑華：你們希望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發包？我再請教，委員的審查意見總共有 13 項，我們都有針對這 13 項去做過調查了嗎？比如說第 10 項，路邊排水溝是不是有改善的需求？第 6 項，是不是增加友善人行空間的設計？第 8 項，無障礙系統。尤其是第 1 項，如何提升道路，增加自行車道、步道（通學步道、人行道等）以及植栽，如何改善都市景觀的提升，我們都有依這一些審查意見去做過全面的調查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這些意見是通案性的，是針對每個鄉鎮公所有提案的。

林代表淑華：我是問課長有依這些內容去現場做過調查了嗎？

王課長建峰：我們沒有這個部分。

林代表淑華：我們沒有這個需求？

王課長建峰：因為這個是通案性的建議。

林代表淑華：我們兩側的側溝有需要改善嗎？

王課長建峰：目前是沒有。

林代表淑華：我們需要增設人行步道嗎？真的都沒有嗎？我看平時這一段路有許多運動的鄉民或是婆婆媽媽都會在這一段，因為他是通往自行車道，甚至都有自行車在行駛，這些難道都不需要列入考量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如果這個部分要提人行道類的話，照理講當初應該是提非人行道類。

林代表淑華：若是不需要的話，審查委員不會特別在審查意見及複查的意見裡面提出這 13 項，為什麼課長會說完全不用列入考量呢？你看第 1 項，他特別有針對公共空間，比如第 6 項，增加友善人行設計，他是特別針對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之間，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明顯、明確的界線，如何去改善，這個都是要列入設計的要點，課長怎麼會說完全不需要？另外，我有去現場一一看過，事實上我們的側溝、綠籬這些通通都是要列入考量的，甚至我們的自行車道，因為埔新路是貫穿自行車道，怎麼會回答完全不用列入設計？

張鄉長乘瑜：我可不可以回答？

林代表淑華：我請課長回答。我只是問你們有去現場看過了嗎？因為委員既然列出這 13 項，怎麼會沒有去現場一一會勘過，你們就提？

王課長建峰：不是，代表，他的審查意見是我們提了之後，他才有回覆的意見。

林代表淑華：課長，我們一定會通過，因為鄉長這麼努力，也不是每個鄉鎮都有要到，但是委員提的這些項目，希望課長都能夠一一去考量，現場看過之後，列入設計的重點，這樣好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埔新路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排水的問題。

林代表淑華：課長，通過以後，我們現場再去會勘也沒關係，這樣好嗎？這 13 項，你們都看過了嗎？

張鄉長乘瑜：核定的內容就不是這樣，妳也沒辦法做。

林代表淑華：這個是委員提出的，不是我提出的。

張鄉長乘瑜：我知道，妳聽我講，那個是制式的。主席，我發言好不好？

黃主席坤鼎：好，請鄉長。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多少錢做多少事情，跟各位報告

這筆經費是怎麼爭取的，全縣只有 3 間公所爭取到，是特別去拜託的，再來，他就只剩下這些經費讓我們做這些。

林代表淑華：鄉長，我跟你講，我再補充說明，我敢講這一件 1,500 萬元的案子，將委員所提到的這 13 項都列入設計以後，這個金額照常可以執行。

張鄉長乘瑜：不夠。

林代表淑華：絕對足夠。

張鄉長乘瑜：現在再改，怎麼來得及？

林代表淑華：你多設計這 13 項和沒設計這 13 項，一樣都是用 1,500 萬元標出去。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當初去爭取這筆經費的時候是跟他們講好的，就是只有做路面而已，所以他才給我們這些經費，再來為什麼今年要生效？我跟各位報告，前瞻就是要執行率，為什麼今年要先發包才能把經費保留住？主計主任就知道了，我們要辦理保留，今年一定沒有辦法辦理保留，中央也不可能保留幾千萬元在那邊，而且不是只有一間公所要到，所以林代表，這個是預算執行的一個方式，再來妳剛剛所提的那些，後面的部分，妳去看，其實每一次爭取經費，他都會給你一個框架，可是這個框架就是為了避免以後你們在增加費用時有提出相關的需求，搭配不同方式，可是現在給妳經費之後，妳又去改變這個部分，這樣妳以後還要的到經費嗎？他的審查意見是針對非人行的部分，是前瞻的一部分，我們爭取的經費是做路面改善，就是我們要拓寬，把這些都改善，也不是只有做一段，假設我對這個工程不了解，我們當初去談好之後，妳剛剛有看到一個最重要的內容…

林代表淑華：鄉長，沒關係，我只是跟你反映這個都是委員的審查意見，當然你們若沒有要考慮，他是跟我們講說 1,500 萬元也可以把這些做改善，當然你不要也沒關係，委員的意見清楚的寫

在這邊，我也都詢問過了。

張鄉長乘瑜：我知道，林代表，這個是通案，假設我們若要做這個，要再另外爭取的時候，我們就要再去爭取。

林代表淑華：沒有必要，我已經問過了，這個不用另外再去爭取，就是在我們這一頁裡面，都可以列入考量。

張鄉長乘瑜：好，沒關係，因為經費是我們去爭取的，我們知道要怎麼去爭取，如果那麼好爭取，其他公所也爭取的到，我跟代表報告就是這樣，妳問的，我不知道你們是問誰，可是我們去爭取的每一次，為什麼能夠順利，一毛不減，這個就是我們跟中央的默契，如果打破這個默契，我們以後要提經費，如果提不到。

林代表淑華：講白一點就是你們如果可以去這些徹底的改善，這筆經費也不會因為你設計這些改善就刪減掉，既然鄉長如果沒有要列入考量也沒關係，只是給大家一些建議。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如果能夠多增加，多做一些…

林代表淑華：我知道，我只是建議。

張鄉長乘瑜：應該是你們也有標到那個，能夠增加的，我們都增加，也要看廠商願不願意配合，可是我們現在的費用裡面…

林代表淑華：現在就只是看鄉長願不願意而已。

張鄉長乘瑜：這個不是我願不願意的問題，這個是專業的部分。

林代表淑華：鄉長，你希望怎麼做，你就照你的方式去做，沒有關係。

張鄉長乘瑜：代表，這個我都沒有意見，我都聽專業的意見，我本來就都沒有意見，因為我們有辦法去爭取經費，都是我們自己努力去爭取的，如果代表有建議哪些，剛剛我也有提，世宗代表、榮閔代表也都有提，我們都會想辦法，用不同的方式去彌補我們工程不足的部分，如果去中央爭取經費，能夠誠如妳所說的這麼容易去爭取的話，我們也希望多爭取一些。

林代表淑華：鄉長，你真的講的太遠了，我只是依照委員的建議，在設計

階段的時候，可以現場將這些評估在內，這樣好嗎？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課長，不好意思，針對這一案，我想了解一下，1,500萬元裡面，埔新路佔了多少比例？金額是多少？因為後面還有我之前提案的大勇街，這個部分都有含在裡面，對不對？淑華代表所講的這些概括裡面，你們好像都針對埔新路去講，其他的路都不重要嗎？其他的路都還要用人行步道及排水，這個本來就要的，我現在針對埔新路，要多少錢？佔的比例是多少？讓我們了解，我想大家都想知道吧？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計畫書我沒有帶來，不過我印象中應該是1,000多萬元。

謝代表翠屏：其他的路都是以這個為主？

王課長建峰：對。

謝代表翠屏：其他的路是涵蓋在裡面的？

王課長建峰：因為我們依照今年發包的經驗，如果這些全部都要放進去，其實1,500萬元的經費是不太夠的，所以在取捨方面，新興路到時候如果放不進來的話，僅會做一部分，大德街等這幾條大字輩的路況比較糟糕，所以我們會優先跟埔新路放進去一起做。

謝代表翠屏：你的意思是新興路到時候如果不够就只能做一段？

王課長建峰：對。

謝代表翠屏：埔新路是全段嗎？是從全聯到交流道嗎？

王課長建峰：埔新路的部分，圳仔橋那裡，大概2年前有配合橋台拓寬。

謝代表翠屏：新的那個呢？

王課長建峰：橋的前、後端就不去動它了，另外傳香那裡的外車道部分，外車道那一段1、200米，如果比較好的話，那一段也可以考慮不用去動它，但是差那一段，原則上是把它做掉會比較好，所以我們還是會看整體的經費，原則上是從柳橋西路，

就是快速道路下來的槽化島那邊開始起算，一直到全聯，總共 4 條車道。

謝代表翠屏：就是轉彎到全聯這裡？

王課長建峰：對。

謝代表翠屏：這樣還是要讓大家知道這一條路佔了多少比例、多少錢？

王課長建峰：這個應該是有 1,000 多萬元，但是我要看我計畫書裡面的數量表才知道。

謝代表翠屏：再來我所在意的是我跟秀貞代表之前一直都有查報坑洞很多，所以很感謝大家這麼努力幫我們爭取，再來我也常常提到排水的部分，我很怕到時候鋪了，排水又不好，每次都有整段的水在這邊，開車的人都說在打水漂，這個我之前在很多的會議上也都有反映過，所以我覺得他所在意的這幾點，你們還是要針對這幾點去看一下，他是概括這些，針對這些都要再去注意，可是這一條路真的要注意排水的部分，再來旁邊的側溝都被丟了一些有的沒的東西。

王課長建峰：排水的部分，當初在報計畫時有考慮到，所以到時候會請廠商把…

謝代表翠屏：我現在意思的是你現在要重新鋪設的時候，順便再注意這個地方。

王課長建峰：那個排水孔應該是內側有一段，大概有 1、2 公尺是填植栽，有可能當初填的土比較多。

謝代表翠屏：被堵塞住了？

王課長建峰：對，有可能是這種情形。

謝代表翠屏：常常只要有下雨，是最近都沒有下很大的雨。

王課長建峰：有，前天有下，我有經過。

謝代表翠屏：之前都常常發生，就會有人打電話來了，我自己也看過一次，確實有一點驚險，我所在意的是你要讓我們知道這筆 1,500 元裡面佔了多大的比例，既然已經申請這麼多的經費

就一次把它做好，不要每次做了之後，這邊又一個洞，那邊又一個洞，說實在的，看起來很不舒服。

王課長建峰：好。

謝代表翠屏：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公所各級主管、代表會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這一案，非常感謝鄉長向中央極力爭取 1,500 萬元的經費，讓這麼重要的一條路可以改善，我要請教建設課長，針對委員審查意見的第 6 項，因為我們這個案子還沒有發包設計，是不是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全聯這個部分，因為全聯的出口那裡有一個比較低的，他沒有做固定的，所以每次車輛到那裡都會卡到，是不是一併設計？因為委員的審查意見有提到，我們的友善空間必須改善，這個部分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進去？再來我們的側溝清淤，從這條路到現在，據我所知，我們好像都沒有清淤過，所以剛才淑華代表所提的，是不是可以規劃人行友善空間？水溝可以加蓋，還是清淤的部分，這個是在委員審查意見的第 10 項，再來第 11 項就是緊鄰住戶，這個在設計的時候必須再跟住戶溝通一下，要抓平順，再來從台 76 線下來有新建一座橋，這座橋真的非常高，由北往南到那裡的落差蠻大的，到時候拜託要抓平順，再來就是自行車道及客庄公園，這裡有兩條水溝，因為年久，所以跟路面的 AC 有產生落差，這個在設計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針對委員有提到的意見，我們的路基是不是要再強化？可以改善的就一併在規劃的時候列入改善，因為剛才鄉長一直提到經費不夠，都還沒有規劃設計就講不夠，我們覺得有點不能接受。

張鄉長乘瑜：我們有初期設計了，剛剛課長有報告，已經有初期設計了。

詹代表秀貞：沒關係，我們都非常感謝鄉長，再來東門這邊有大德街、大

勇街、新興路、大信街，這幾條路真的也是很久都沒有改善，然後新興路靠近東門的武聖宮這邊有一個洞，它會下陷，每次補還是一樣下陷，所以在設計的時候，拜託規劃設計這邊一定要再注意一下，看怎麼把它改善，不要路又鋪下去又造成這樣的原因，再來是埔新路的中央分隔島，剛才翠屏代表有提到，幾乎每次下雨，水都是往分隔島淹的，所以開在內側的車一定會非常危險，打起的水波真的很危險，除了影響視線以外，真的會造成我們交通上的困擾，因為那裡車速蠻快的，這個再麻煩建設課處理一下，看可不可以列入，剛才我們副主席也有反映正德街一併，因為正德街的道路不長，可以再一併規劃進去，請建設課長。

張鄉長乘瑜：不然這筆1,500萬元要如何使用？

詹代表秀貞：因為都還沒有規劃設計。

張鄉長乘瑜：有，我們如果沒有初步設計，怎麼爭取的到經費呢？虧妳還在建設課待過。

詹代表秀貞：你們不做都說不行。

張鄉長乘瑜：這個都有算過了。

詹代表秀貞：這個都是抓大概。課長，剛才提到的這幾項，可不可以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做改善？

王課長建峰：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看整體的經費及能夠施做的項目做整體的考量，在優先上還是以路面平整及提升它的品質為主，謝謝。

詹代表秀貞：對，因為我沒有增加工項，再來自行車道有入口意象，不要因為我們爭取經費就把它重新做，這個入口意象原本就做得不錯，這個入口意象有做改善嗎？

王課長建峰：沒有。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

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8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埔新路等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請翻開代提第 1 號，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連署人：張代表世宗、張代表榮閔，類別：民政，案由：建請公所為本鄉 96 年 5 月協辦出版之【彰化縣埔心鄉行政區域圖】重新校正出版，以符當前本鄉之實際現況為宜。理由：一、現行出版之【彰化縣埔心鄉行政區域圖】，出版者為內政部；協辦者為埔心鄉公所，發行日期為 96 年 5 月出版，比例尺：八千分之一。二、據鄉民反映，此圖甚為詳實，深受鄉民使用者肯定；但發行至今已逾 12 年之久，有些聚落、道路、交通、水利等都已有所落差，無法顯現本鄉區域施政之現況。三、建請公所重新協辦製發出版，以符當前實際現況，並彰顯政府 12 年來施政之成果。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說明。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本案，因為埔心鄉的行政區域圖從 96 年 5 月出版到現在，這張圖說實在的便利性很好，針對全鄉的道路及一些水溝若是有不清楚，去查都查的到，現在就是因為它從 96 年出版到現在，有經過徐鄉長及現任的張乘瑜鄉長，現在又多了好幾條新闢的道路，這張圖就看不清楚了，是不是再儘速重新製發？將所有新闢的道路再新增進去，人家才會知道張鄉長的政績，這張圖也才看得清楚，請民政課，這個若是議決通過之後要儘速去處理。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針

對本案，跟代表報告，因為製發行政區域圖的權責是在內政部，所以我們以公所的能力及權責方面是沒有辦法製發這個行政區域圖，鄉公所協辦的意思，誠如剛才副主席有提到的新設道路或者是有其他的建設方面，我們是等到內政部要修正整個行政區域圖的時候，他們跟我們要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內政部，他們才會統一製發新的，針對這件事情，我有詢問內政部，在他們的內部官網裡面，其實就可以看到全國各鄉鎮的行政區域圖，整個彰化縣，誠如副主席所提的停留在 96 年，都還是舊的，我們有詢問內政部整個彰化縣何時更新，剛好也算蠻幸運的，我們全彰化縣是預計明年全部更新完畢，也就是說全縣 26 個鄉鎮會在明年全部都換成新的，所以我們公所本來就不用製發，明年他們要製發新的，要跟我們鄉鎮公所要資料的時候，我們統一報給內政部，他們會請國土規劃去做新的設計，明年完成之後就會給我們全部的鄉鎮公所，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民政課長的意思是這張不用做就對了？沒有心要做還是怎樣？妳的答覆，我聽了不是很滿意。

張課長滿祝：跟副主席報告，因為就算我們公所自己要做，我們還是要報請內政部核准，所以其實內政部明年自然就會外包給國土測繪中心，他們會統一把全縣 26 個鄉鎮一併更新，到時候我們鄉鎮公所拿到的自然是更新後的。

謝副主席新春：一樣會給我們一張行政區域圖？

張課長滿祝：對。

謝副主席新春：明年確定會做嗎？

張課長滿祝：對，他們的回覆是我們縣是排在明年。

謝副主席新春：明年若確實要做是沒關係，不然妳的答覆讓本席聽了很不滿意，因為做事情不是這樣，既然有建議妳就是有需要，對

吧？妳應該要講說我再請示內政部、請示哪裡看看，可以的話，我們再來做，這樣聽了大家才會滿意，什麼網路就查的到？老人家會查嗎？我就不會查了，我看這張比較方便，也習慣了，妳卻這樣答覆。

張課長滿祝：跟副主席報告，我剛才提的網路是指他們現在可以看到的是舊的。

謝副主席新春：對，要查，網路自己會跑出來。

張課長滿祝：跟副主席解釋一下，我剛才所提的是我們自己有上網去看了一下，確實是舊的，所以我們才向內政部詢問說這些東西是舊的，如果我們要做成新的，大概是在什麼時程？他才回覆我們說剛好在明年會做。

謝副主席新春：妳說明年要做，若明年沒有做，妳現在就要規劃並詢問看看，若是可以，再把這張重新製發，你們有那麼多預算可以編，這張確實有需要，什麼路一看就清清楚楚，對吧？這條水溝不知道是什麼名稱，代表討論之後去查，馬上就能知道這條水溝叫東溝還是什麼溝，查看後就清楚了，所以妳一定要回答盡量努力看看，不能說明年要做，不需要，網路就查的到了，這樣對嗎？若是確定明年中央會做，可以接受，可以等，不差那一年，若是中央沒有要做，你們自己再儘速做規劃，自己想辦法把這張重新製發，這樣好嗎？

張課長滿祝：好。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類別：民政，案由：建請公所為本鄉 96 年 5 月協辦出版之【彰化縣埔心鄉行政區域圖】重新校正出版，以符當前本鄉之實際現況為宜。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代提第 2 號，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林代表淑華、

邱代表類思，類別：社會，案由：懷孕生產的過程，對產婦的身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為了鼓勵產婦，也給產婦關懷，讓產婦能安心好好坐月子，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產婦做月子津貼。理由：一、懷孕生產的過程，對產婦的身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應給產婦實質鼓勵關懷，減輕她的壓力。二、讓產婦安心好好坐月子，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產婦坐月子津貼。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秀貞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臺灣現在是少子化的社會，為了鼓勵我們的新手媽媽可以多多生育，建請公所可以編列預算，讓我們的產婦可以安心坐月子，拜託社會課編列預算，讓我們的產婦可以安心坐月子，第一胎、第二胎及第三胎，是不是費用可以再調整一下？鼓勵多生幾胎，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社會課長答覆。

張課長驄瀚：跟大會報告，有關本案，公所會做研議，以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社會，案由：懷孕生產的過程，對產婦的身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為了鼓勵產婦，也給產婦關懷，讓產婦能安心好好坐月子，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產婦做月子津貼。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及 101 巷，路面年久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整修。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及 101 巷，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二、建請公所儘速派員勘查，刨除舊路面，降低路高，鋪設新柏油路面，以維鄉民行車安

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鄉長、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建設課長，這條路，我相信你也常常經過。

王課長建峰：跟黃代表報告，有經過，有幾個水溝蓋確實跟 AC 路面落差了 1 至 2 公分。

黃代表雯臻：鄉長也常常經過，有像碰碰車嗎？它又是屬於狹窄的巷道，有時候車子跟機車要會車時，講真的，那些老人家騎在水溝上，年邁的身軀真的承受不起，拜託鄉長、建設課長幫我們努力改善這條道路，尤其遇到颱風季的時候，這一處很容易積水，是不是藉由這次柏油路要重新鋪設，可以再把它設計的平順一點？課長，可以嗎？

王課長建峰：跟黃代表報告，109 年度的廠商正在發包，如果發包出去，我們到時候再去現場看，那幾個水溝蓋如果可以調整的話，調整之後，因為那邊會有排水的問題，如果可以調整我們就調，盡量跟原本的路面齊平，但還是會考量能不能排水，所以那邊的路面設一段是比較 OK，另外一段如果比較差的話，我們就會考慮把它刨除修復。

黃代表雯臻：謝謝。因為說真的，我不只是希望路面平，我是希望水溝蓋的部分看可不可以再提升，讓行駛的人更加平順，謝謝。

王課長建峰：好。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謝謝雯臻代表的關心，這一段將來若是要重新設計的話，水溝蓋板應該是不需要那麼密集、那麼多組，因為實在太密集了，將來若是要重新設計，再列入考量。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那邊淹水的問題，其實也是有考慮過可以封幾個掉，但是封了，以後若是淹水，水流排不及，到時候會不會再講說是當初封掉造成的？所以我們還是要看地方的意

見。

張鄉長乘瑜：三合院比較低窪，若是封掉，水會淹進三合院。

林代表淑華：那時候有改善了幾個三合院的院子，做了幾個集水井，我現在講的是整段路面的水溝蓋，將來若是重新設計的話，應該是不用那麼密集。

王課長建峰：我們是不是到時候請現場的村長及住在附近的居民去決定？畢竟如果要封掉的話，AC 一定要刨掉重抓過，假設是 5 公尺一個，以後的流程假設是 20 公尺一個的話，路面的坡度還要整個調過，勢必到時候一定是整個要刨除重做，所以這筆費用就會比較多，但是能不能符合兩旁居民的需求就要看他們，因為畢竟那裡還是比較容易淹水。

林代表淑華：課長，現在黃代表所提的，妳是提刨除嗎？

黃代表雯臻：刨除，那邊的路面及水溝真的沒有齊平。

林代表淑華：我覺得應該要整段重新設計，因為水溝蓋真的很密集，我們如果只是刨除，可能要現場會勘，用刨除的方式可能沒辦法處理。

黃代表雯臻：課長，到時候你就安排會勘，我們去現場看，因為這條路 2、30 年來都是這樣，都沒有改善。

王課長建峰：到時候可能還是要請兩邊的住戶出來講說願不願意封掉，畢竟有的地方要封，有的地方要開，我們遇過太多地方，像是翠屏代表所提的中山路，那個後來也是說要開，大德街口及大信街口的部分，後來村長也是說要把它封掉，所以我們還是會尊重地方的意見。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及 101 巷，路面年久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整修。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4 號，提案人：

吳代表柏杭，連署人：張代表世宗、張代表榮閔，類別：民政，案由：本鄉大華村永坡路二段與大華橋路口，已多次事故發生，因未裝設監視器，無法釐清責任，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增設監視器，遇有狀況時，才可釐清責任。理由：一、本鄉大華村永坡路二段，因武英南路擴寬後，車流量大增，大華橋路口已多次事故發生，因未裝設監視器，無法釐清責任，實有加裝監視器之需求。二、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派員會勘增設監視器，遇有事故時，才可釐清責任。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吳代表說明。

吳代表柏杭：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關於這一案，當時我在擔任村長的時候，歐陽議員也很關心這件事情，結果沒有選上，事後也都沒有做，我希望能夠用廣角的，因為有的人都會闖紅燈，有時候我們的村民如果發生車禍就無法釐清責任，拜託公所能夠幫我們裝設，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這個是屬於民政課。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張課長滿祝：感謝吳代表的提案，這個案子剛好在前陣子，我們有再去會勘一次，這個是第 1 次定期會的時候，謝代表就有提到的路段，所以我們有去做會勘，那時候會勘，警察局也沒有特別回覆應該要怎麼做，意思就是他們沒有這筆經費去做，經過主秘再跟警察局協調之後，我們在 11 月份的時候有再去會勘一次，他的回覆是這個路段的監視器會排在明年 109 年優先施做，如果經費充足的話，他會優先施做，以上報告。

吳代表柏杭：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針對這一案，本人在第 1 次定期會就有提案了，所以我覺得

這樣重複提案，我不知道是秘書沒有嚴謹把關還是說有別的用意呢？我自己個人覺得，這樣每一次同樣的，就已經在今年，你看，已經不到半年，然後在再次的提案，我當然知道大家都對這個路段相當的關心，可是我覺得這樣重複提案，你看，課長說明年會施做，到時候施做，大家都在搶功勞，我覺得這樣不對吧？這個部分，我也請主秘幫我關心了，對不對？我的意思是針對這一案的流程，我這邊的公文，這一些公文，對不對？我是不是叫人家來會勘？我也請你幫忙了，現在又出現這樣的問題，請問主席，這樣要如何裁示？

黃主席坤鼎：沒關係，都是無心之過，以後要再注意。

謝代表翠屏：不是，我覺得要講清楚，不然以後若有重複，我們如果做這種事情再來向人家道歉，這樣對嗎？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吳柏杭代表的提案，因為翠屏代表說她之前有提案過，當然代表的提案不要重複才是正確的，我認為都是無心之過，秘書，我們這邊若有提案，我們是不是再注意一下？若有重複，要提醒某一位代表已經有提案了，就不要再提了，這一案再做追蹤，看公所是否有登錄在案，追蹤去做，主席，是不是等一下請裁示的時候，要裁示從現在開始，所有的代表，若是有人提案都不能提，這個是針對每一位代表的權利，不是針對個人，人家有提案就不要再提了，你如果有提，但是人家已經有提過了，大家就不要再用了，因為很多都為了這個，確實也造成主席的困擾，這個不是只有你這一案，很多代表的提案都有重複過，包括之前我們年底所提到的埔心國中北邊的那條路，之前張永道擔任代表的時候有提案過，今年我們又提案了一次，結果這一條也是沒有做。

謝代表翠屏：這個都是我在追蹤的。

謝副主席新春：所以現在是不是我們所有代表的提案，真的，若有提到

就不要再提了，秘書再注意一下，這個都是無心之過，我想不是故意要搶功勞，大家都是為了地方好而關心。

謝代表翠屏：我沒有說人家怎麼樣，我是說針對這一案，剛才提到張永道的部分，既然他已經卸任了，我們要針對這個部分繼續追蹤，你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針對這一案。

謝副主席新春：沒有，不是針對那一案，我現在也不是針對妳，那一案不是怕妳提，連署的也很多，我跟妳講。

謝代表翠屏：對。

謝副主席新春：現在不是針對那個，是要處理以後代表都不要再重複提案。

謝代表翠屏：針對這一案講。

謝副主席新春：妳不要聯想那麼多。

謝代表翠屏：我沒有聯想那麼多，這個是你自己扯的。

謝副主席新春：我是舉個例子，我們代表的提案有好幾個案子都是這樣，我跟妳講，不是針對這一案，妳不要多做聯想，今天就是為了這件事情，大家要來討論。

謝代表翠屏：我現在就針對你講的部分，你不要去講那些，針對這一案，我只是請主席裁示。

謝副主席新春：張永道的提案也是事實，我把它提出來，我有亂講嗎？

謝代表翠屏：對。

謝副主席新春：對，我沒有亂講，妳為什麼叫我不去扯到那邊去？今天會提這一案，就是因為妳講說自己有提過，人家又提，對吧？我現在起來講，是要把事情都處理好，以後才不會又發生這種事情，現在是在講什麼？想那麼多要做什麼？

謝代表翠屏：火氣不要那麼大。

謝副主席新春：不是，我是針對要處理事情才起來講。

黃代表雯臻：主席，我要發言。

黃主席坤鼎：來，妳若要發言請舉手。

黃代表雯臻：我有跟你講說我要發言。

黃主席坤鼎：妳要發言，妳有舉手嗎？至少也要尊重人家的發言權。

黃代表雯臻：我有講什麼麼嗎？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剛才吳柏杭代表有提到他在擔任村長的時候，他就有反映，為什麼他反映的時候…謝代表，妳不要生氣，就是他在擔任村長的時候有反映，是不是警察局沒有施做，又有人跟我們代表反映，因為那裡真的車禍的頻率太高了，所以我們代表再提？這裡真的很多人都有講，再來就是剛才翠屏代表及副主席都有提到，只要有提案，我們都不可以有重複提案，這個我同意，但問題是假設我們提案的東西，他都沒有做，以後怎麼辦？

謝代表翠屏：我現在不是說不能提案。

詹代表秀貞：因為是重複提案。

謝代表翠屏：我們現在針對重複提案的部分。

詹代表秀貞：對，因為像羅厝路 51 巷，林淑華代表也是很高興，其實我們都樂見。

謝代表翠屏：對，我們就是講好一個目的，看到底要怎麼處理，其他的不用再講。

詹代表秀貞：我們都樂見，我們真的每個東西都是針對埔心鄉。

黃代表雯臻：看這個提案是要多久的時間，如果公所沒有做，我們代表再來提案。

詹代表秀貞：如果我們的提案沒有完成，像我們有反映很多事情，包括在水利會這邊，他們真的都沒有完成，沒有完成之後，假設他跟我們反映，他以後會想說我跟你反映沒有用，我是不是再去找別人反映？是不是一直會有這樣的情況？然後我們又是一直在重複提案，所以從我一開始進入代表會的時候，我就有提到，為什麼有時候我們提案的東西那麼不給力？我們反

映的東西，在公所方面，有時候真的是礙於經費的關係，所以他沒有辦法施做，因為有些權責不在公所，有時候在警察局，有時候在縣政府，有時候在水利會，一直提案、一直提案，也造成代表很大的困擾，請大家都息怒，冷靜思考一下，謝謝。

謝代表翠屏：所以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我跟你講，我們提案不是在做業績，提案的決議沒有通過也是沒用，我們提的案子本身，像是這一案，有可能會做嗎？有辦法做嗎？我們自己要評估一下，不要隨便提案，提案就不是在做業績，還算件的，選舉的時候可以跟人家講說我提了幾件，有做嗎？沒有做也是一樣沒用，剛才我的意思是我們代表的提案，大家互相尊重，像是我是油車店的，其他村的就不要再提，對吧？我是住在油車店的，就不要再提太平村的，大家互相尊重，若要提這一案要先尊重當地的代表，跟對方說這一案有人向我建議，我來提案，可以嗎？或是你提案，我幫你連署，要為民服務不是靠提案，很多代表的提案，我這樣看下來，只要是有關建設課的，跟建課課長講一下，他就會去做了，他難道不會幫你做？何必要提案？對吧？建設課長，一定要提案才會做嗎？用講的有用嗎？

王課長建峰：跟副主席報告，我們當然會視情況的迫切性，簡單講就是我們要考量有沒有經費，再來是有沒有迫切性。

謝副主席新春：對，你看，沒有經費，提案也是沒有用，若是真的有需要做，跟建設課、民政課講一下，該做的就要去做，一定要提案嗎？提案就不是在做業績，對吧？日後若是要提案不能重複，我們這邊要再注意一下，真的，我也很反對重複，包括其他村的也不要越界，不要擔任不分區代表，你自己的區域

注意好就好，不要隨便提案。

謝代表翠屏：主席，你的裁示是什麼？我還沒有得到確切的答案，剛才副主席就有提到。

黃主席坤鼎：這個就是不能重複提案。

謝代表翠屏：你要講一下，這樣大家都清楚。

黃主席坤鼎：以後不能重複提案。

謝代表翠屏：是不是秘書這邊也要嚴謹把關？

黃主席坤鼎：吳代表也是新的代表，他哪會知道什麼？

吳代表柏杭：主席，講坦白的，剛才我有提到當時歐陽議員也有去，功勞我也不會去搶，什麼人做都沒關係，只要是為埔心鄉所做的，這一案給她沒關係，我會跟我們的村長及村民講說這一案是謝代表提的案子，這樣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謝代表翠屏：我不是針對你，我的意思是要講清楚，這樣你也比較好做事情，下次你如果提案，我又再提案一次，這樣不是很不好意思？現在是針對這個案子，有時候秘書也要嚴謹把關吧？

謝副主席新春：秘書，下次你再注意一下。

黃主席坤鼎：請秘書答覆。

陳秘書世護：各位代表，不好意思，因為有些東西，可能我的認知有點錯誤，這一屆有提案的，我會再去注意，去把關這個部分，會告知對方希望不要再重複提案，若真的要提案，就要先跟之前提案的代表說一下。

黃主席坤鼎：請淑華代表。

林代表淑華：我想這個很容易解決，2億多元的預算，我們一毛都不減，向各位代表報告，其實埔心鄉民代表會是一個鄉民代表會，2億多元都已經一毛不減了，一通電話打給課長說了就算，這種的還要用提案的，再說一個例子，剛才雯臻代表所提的，其實課長應該也都知道，101巷從我們擔任代表時就一直有提改善，因為經費不夠，所以都盡量從小方面一直改善，到

今天為止還在改善，雯臻代表提案，我也不覺得怎樣，也是跟雯臻代表謝謝，因為她也有在幫忙關心，我們都是同一區的，這個沒關係，所以這個很容易解決，2 億多元都一毛不減了，以後這個就不需要再提案了，直接跟課長講一下，那個代表提出的沒有做，這個代表再反映、再加強，就這樣而已，哪有需要再提案？以後像這種的，真的是不需要再提案。

謝代表翠屏：現在的意思是以後都不要提案？

林代表淑華：2 億多元都一毛不減了，為什麼像這樣的事情還要提？還在這裡爭執，埔心鄉民代表會是一個鄉民代表會。

謝代表翠屏：對，可是我覺得要把遊戲規則講好，對吧？

林代表淑華：不是 11 個代表，現在是大家共同，我是在跟公所團隊講，這個不需要再由代表提案，請課長回覆。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王課長建峰：關於剛才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提案的話，原則上公所是尊重各位代表的權益及意見，當然如果有一些是透過非提案的方式至各課室反映，我們這邊收到的訊息是各方面的，可能是代表、村長、民眾，甚至是鄉長信箱，這些都有，但是我們的考量原則還是以是否有迫切性為主。

林代表淑華：課長，我請你回覆的是只要有代表提的，其他代表直接關心、催促、加強、施做，這樣就可以了，不用代表會再做這種提案，對嗎？課長。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因為這個提案是貴會…

林代表淑華：大家共同關心，共同催促就好，對不對？

王課長建峰：這個提案是代表會的權責及權利，我們是不會建議。

黃主席坤鼎：我看以後柏油路的部分都不要提案。

林代表淑華：就是盡量要做就對了，有 2 億多元。

黃主席坤鼎：用建議的就好，柏油路的部分還有需要提案？

謝副主席新春：建議就好了，還要提案，笑死人，提出來在那邊爭執，跟你建議哪裡就要去做了。

林代表淑華：代表有建議就要做就對了，其實在上個會期，定期會的時候不是已經決議，只要是不違法的範圍內，代表提的通通要做，是不是這樣？課長。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所有的提案…

林代表淑華：到現在還在為了這個事情爭執。

黃主席坤鼎：應該要做的。

林代表淑華：代表所建議的，若是沒有違法，就是要做就對了。

王課長建峰：我們還是會看整體的經費運用的狀況，畢竟要做的東西太多，我們沒有那麼多經費，自己沒有那麼多，去爭取也不一定能夠爭取到那麼多來改善，所以我們還是會排先後順序來改善，有時候那個案子不是馬上講就能夠做。

林代表淑華：再跟課長做最後的確認，是不是代表一定要提案才會一定施做？是這樣嗎？是不是？是代表一定要把它留到代表會開會的時候來做提案，才百分之百會做嗎？平常代表所建議的都沒有採納，都沒在聽，代表一定要留到提案的時候，你們才一定會做，是這樣嗎？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有沒有提案，我們整體都會納入考量並施做。

謝代表翠屏：我講一下，我覺得秘書要把關好，才不會延伸這麼多的問題，大家都希望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對吧？才不會讓大家都誤會。

林代表淑華：我覺得我們這些代表好像越做越小。

謝代表翠屏：當然人家會針對我們為什麼要提案，是希望公所再次正視我們所提案的內容，為什麼反映那麼多次，老是沒有做，最後要用這種手段？我們代表本身也要檢討，你們公所方面也要檢討，避免這種情形，就是講好，看怎麼處理會更好，才不會每次為了這種事情在那邊爭執，明明就是人家提出、追蹤

的狀況，莫名冒出來一個，當然人家會當場不爽，再來人家追蹤的東西、公務的來往都是誰在處理的？臨時冒出來，當然人家會有誤會，所以我覺得秘書這邊要嚴謹一點，講難聽點就是這樣，才不會有這種問題出現，不然你也沒有告訴我們，我跟你反映，你也沒有給我一個實質上的回覆及結果，所以我當然要在這個時候再次講出來，這是我的權利，所以我可以講，不對嗎？也不希望這樣吵架，誰希望吵架？所以主席，你現在的裁示，可以再請你重複一遍，謝謝。

黃主席坤鼎：秘書，你以後要把關好。請黃代表。

黃代表雯臻：針對提案的部分，這個是我的建議，請主席裁示，各位代表都很認真的替鄉親奔波，但是不是要有個期限？半年，這件案子若是沒有做，代表可以再重新提案，主席覺得如何？剛才我不是在針對你，我是希望我們代表會能夠和諧，大家在討論中可以達成共識，不要吵吵鬧鬧，只是這樣而已。

黃主席坤鼎：怎麼可能吵吵鬧鬧？妳剛才講的是什麼意思？誰在吵吵鬧鬧？是妳在吵吵鬧鬧，誰在吵吵鬧鬧？

黃代表雯臻：我在吵吵鬧鬧？你去調監視器看，我何時跟你吵吵鬧鬧？身為主席還拍桌子。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教鄉長，假設我現在建議埔心鄉 20 個村的道路都要翻修，這個一定是不可能的！因為礙於經費的問題，會從較差的路段先做，但是經過 2、3 年之後，若某一位代表提到東門村哪一條道路要翻修，結果也做好了，我就去跟東門村的村民講說這條道路是我爭取的，請教鄉長，這樣我算是搶人家功勞嗎？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邱代表，你所提的部分，依我這邊的處理方式，其實我們代表的水準都很高，這種問題應該是比較不會

發生，就是你所提到的部分，不過我回應剛才林淑華代表所提的，你們有反映的，我們都會去做，我們都沒有在分，我張乘瑜擔任鄉長到現在，我可以跟大家講，向大家保證，我都沒有在分黨派，我也沒有在分代表，可是剛才建設課及邱代表都有提到，你們要做的有很多，不過我們要分年分批，再來以前我還有縣政府可以爭取經費，現在縣政府的經費為了搏節，都只有一些而已，所以我們很不容易，也是想辦法去中央爭取，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你們也知道要透過立委，因為我跟立委的關係還算可以，所以我們是因為這樣才可以搭到末班車，所以跟各位代表報告，我都不會去分，再來你們所提議的，你們可以問主秘，我有跟主秘吩咐，只要主席有特別交代的一定要追蹤，無論大、小都一樣，再來剛才謝翠屏代表有提到第一公墓這條路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是掌握到機會，內政部營建署要補助我們 2,000 萬元，我們再送相關的計畫書，如果計畫書審核沒問題的話，他們就會核定，跟林淑華代表報告，我們審核經費的部分，他如果沒有合理的計畫，他們要審核這筆經費也會有困難，再來我們所有的提案，我們都沒有私心，而且我剛才也有跟張榮閔代表報告，我們會分不同的經費，中央的、縣政府的，再來我們自己的本預算，我們都會找這些去補足建設上的不足，現在所做的，大家都有功勞，不用擔心，我有一個想法，在任內，主席、副主席及所有代表，你們任內及我任內所做的都一樣，我跟各位報告，我不用連任了，我也無法再選鄉長，我也不一定要選舉，因為我自己認為選舉對我來講是一種很大的壓力，我曾經跟大家報告過，就是我寧可做好人，不過大家要互相尊重，才不會造成大家對立，心裡比較會有疙瘩，像公務人員的部分，我有跟他們要求的，他們如果能夠做就做，不能做，他們也不會做，因為不合法還是沒經費，

你叫他生出來，他也沒辦法，所以這一點，跟邱代表報告，若是在任內，大家都有提案或爭取的，都是你們的功勞，我也不會說那個人沒有講，這個人有講，我的意思是順序的部分，自己調整一下，主席有智慧，下次再拜託秘書調整一下，不要讓主席為難，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建設課長，針對剛才所有代表所提的部分反映再跟建設課反映，建設課的決行層級需要到哪裡？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簡單講就是如果有迫切性的話，我們承辦及我自己就會處理掉，如果有經費比較高的，我們會請示鄉長，因為會有排序的問題，會以整體去考量。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請問一下反射鏡的施做需要決行到哪一個層級？

王課長建峰：反射鏡的承辦人跟我們這邊就決掉了。

詹代表秀貞：就可以了？拜託建設課的承辦人員出去時講話要小心一點，因為我們有遇到，譬如民眾跟我們反映，我們去關心的時候，承辦人員竟然是跟我們的民眾講說這個要麻煩你去跟鄉長反映，讓我們覺得很錯愕，回到剛才的議題就是我們身為代表就沒有用了，我們就是建設課的駐村代表，是不是這種小東西，一面反射鏡，真的要用哭喪的方式就對了？剛才鄉長又說沒有分，我覺得分很大，好像特別針對我，一直講說我在建設課待過，我們真的很認真，站在公所的立場，我也知道，但是因為我現在是代表，有時候我們在爭取也會考慮到公所這邊的經費及施做的可行性，但是我覺得如果這邊可以決行掉，鄉長的業務那麼多就不要勞駕到鄉長，建設課長這邊二層就可以決行掉了，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提案人：吳代表柏杭，類別：民政，案由：本鄉大華村永坡路二段與大華橋路口，已多次事

故發生，因未裝設監視器，無法釐清責任，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增設監視器，遇有狀況時，才可釐清責任。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在此我要麻煩公所，在中正路及新興路的路口，這個路口已經發生很多起車禍，因為這個路口沒有設左轉燈，我的孩子已經在這裡犧牲了，我不希望再有人為了這起交通事件導致家庭破碎，請公所一定要重視，這裡如果可以設一個左轉燈，車輛若要左轉，到那裡都會停下來，這個路口常常為了左轉而發生車禍，所以麻煩公所重視，再拜託，再來建設課長，在此我先感謝你，請坐，我先感謝你，因為我之前有提議武平西街及太平路 262 號的路口，還有光明路及武平西街的路口，還有 262 巷及武聖路的路口，以前這個路口在一個月內至少會發生 2 起車禍，現在我們有去做改善了，也感謝公所的用心，在那裡設置跳動路面及網狀線，從設置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一個多月了，都沒有事件發生，這樣很好，要給課長記個功勞，為了我們地方的安全，所以也感謝鄉公所的用心，再來我要麻煩建設課長，之前我有提到 262 號及武平西街，也是在武平西橋，在晉順工廠的路角設置路燈，因為這裡一到晚上會很暗，剛好是在公園停車場的轉角這裡，再麻煩設置路燈，為了居民的安全起見，再麻煩課長幫忙，非常感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類思代表。

邱代表類思：請教建設課長，我在上個會期好像有向你建議過，若裝設反射鏡或是路燈都好，村長、代表都通知一下，因為之前我有提議羅永路設置反射鏡，現在已經完成了，結果設置的方向還是不對，我的意思是這個以後要注意一下，第二點是新館

公墓遷葬之後的新館路 1 巷那裡，那裡很暗，有一些老人家在運動的時候有在建議，看那裡有沒有辦法設置路燈，知道嗎？就是公墓遷葬後留的那條新道路。

王課長建峰：有，那個上個月有講。

邱代表類思：那天我有去看，但是都沒有電線杆。

王課長建峰：對，那個我們到時候可能會立在公園內，大概 1 至 2 支。

邱代表類思：對，那裡我認為有需要，那裡太暗，老人家運動的時間都很早，再拜託一下。

黃主席坤鼎：請張榮閔代表。

張代表榮閔：我請鄉長。鄉長，剛才開會之前，我有向你建議針對瓦瑤厝，瓦中、瓦北、瓦南 3 個村的村內道路，在新的年度若有機會可以進行改善，是不是請鄉長再說明一下？

張鄉長乘瑜：好，謝謝張代表，特別跟代表報告，瓦中、瓦南、瓦北等瓦瑤厝的這些路，有很多都是管挖的，管挖的部分，我們會用管挖的經費，再來就是我們自己發包的 500 萬元的路面修復，如果這個沒有管挖的部分就用路面修復，不過管挖的部分我們會合併，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可能未來還有水管的汰換，我們會先把那個地方空下來，所以瓦瑤厝這邊我有特別指示建設課長，之前就有跟他講了，我們在明年度，就是依現在所爭取的經費以及通過預算中的去做整合，如果剛好是屬於轉角的小地方，我們用開口做就好，開口還沒發包吧？

王課長建峰：這個禮拜是第二次。

張鄉長乘瑜：第二次了，其實發包之後就能先派工，如果路面上確定有管挖，我們都會保留在管挖的部分再統一施做，也跟各位代表報告，預算的部分是分開的，所以要拜託各位，你們在提案的過程中，如果有牽涉到管挖，我們可能會一併統一發包處理，如果是小型的，有需要改善的路面，因為我們開口的經

費很少，像人家若是來向我爭取經費，我也都沒有經費，要等明年度，所以也感謝代表讓今年的預算有辦法順利通過，我們會加緊配合剛才張代表特別提到的這些部分，我們會去施做，一些鄉道的部分，以前沒做完的，原則上各位代表已經同意這些經費的編列，我們都會優先施做，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籌措經費，如果牽涉到縣政府的權責部分，再拜託代表有辦法支持我們的再幫我們爭取，謝謝。

張代表榮閔：謝謝鄉長。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

黃代表雯臻：民政課長，不知道這陣子妳有沒有很常接到一些民眾向妳陳情有關於公墓傾倒垃圾的問題？

張課長滿祝：有關公墓，在二重跟羅厝的部分，我知道羅厝比較嚴重一點，監視器那邊，我們也都有在密切監控當中，我知道經常性的，說實在也是很難避免，有些部分，我們的監視器沒有拍攝到或者是有拍攝到的，有一些民眾還是會經常性的過去那邊丟。

黃代表雯臻：但是講真的，羅厝公墓傾倒的最嚴重，我也很感謝民政課裝設很多監視器在那裡，但是我們後續都沒有去把它處理掉，這個是要回歸給清潔隊還是怎麼樣？

張課長滿祝：我們跟清潔隊有一些共識，如果他所傾倒的垃圾不是屬於事業廢棄物的話，清潔隊如果有能力，他們會幫我們做清運，如果是事業廢棄物的話，就是民政課要編一些預算去做處理。

黃代表雯臻：我請問妳，套葡萄的套袋、保麗龍套袋，那個是屬於事業廢棄物嗎？

張鄉長乘瑜：農業課這邊。

黃代表雯臻：是我們民政課派員去處理還是怎樣？

張課長滿祝：這個部分，老實講，清潔隊的人力其實真的也有限，這個部

分我們會再考量一下看要怎麼處理，因為過去我們也有處理過。

黃代表雯臻：我是希望既然有鄉親去通報了，如果它是事業廢棄物，麻煩妳請課員儘速去把這些事業廢棄物處理掉，不然倒在人家的田裡面，你們就更難處理。

張課長滿祝：代表，妳所反映的這個部分，我們這個禮拜就會去處理了。

黃代表雯臻：好，謝謝妳。

張課長滿祝：不會。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請問一下建設課長，我們在雙礮埤這個部分，左轉進入大華橋，大概不到 20 公尺，這裡的路段比較破損，它的路段又比較狹窄，可不可以請建設課爭取改善？

王課長建峰：是拓寬的對面那一側嗎？

詹代表秀貞：就是左轉…

王課長建峰：工作站旁邊那一條？

詹代表秀貞：對，有部分路段銜接，它真的比較破損，又有高低落差，再加上我們這裡左轉，它的入口又比較狹小，可不可以請建設課再去爭取一下？

王課長建峰：我們會後再去看一下狀況並辦理改善。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我要請問一下清潔隊長，不好意思，在總預算這邊，我們全部的代表都已經通過了，在第 172 頁這裡，我們有編一筆 5 萬元的環境維護、整潔道路的電桿、黑網的經費，我們用了很多的經費在這裡，實際上的效果沒有那麼好，是不是我們要考慮一下？我們設置黑網真的有效果嗎？從羅厝路進去，所有新設的電桿，全部都是我們房屋的廣告，員鹿路二段、三段全部都是，二段、三段有裝設黑網，我們是不是可以改善？因為我們用了太多人力在這邊，然後它的效果真的沒有那麼好，是不是能夠換一個方式？之前好

像環保局還是環保署有用 1 公斤可以換全聯 100 元禮券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還是我們加強取締這些所謂不動產的廣告，讓埔心鄉的市容可以好一點。

賴隊長慧明：跟代表報告，當初的黑網主要是用貼的，它是整個用膠布貼的那種，清一個大概快要半小時。

詹代表秀貞：對。

賴隊長慧明：如果我們現在改圍網的話，他只能用鐵絲。

詹代表秀貞：用綁的。

賴隊長慧明：那個就比較好拆。

詹代表秀貞：對，我們用黑網就沒有效果。

賴隊長慧明：有，就是防止用貼的，當初有一個房仲是一個電線桿貼了 3、4 張，那個大概半年也都不會掉。

詹代表秀貞：我們公所可不可以考慮在全聯這裡設置一個統一的布告欄？妳看，我們浪費那麼多人力，然後沒有得到應有的效果，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不能用貼的就用綁的，我們還是要有很多人力在這邊處理這些廣告，妳可以研議，我知道真的有困難度，但是換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我們用鼓勵的，不然我們鼓勵民眾，他貼你們就去拆，拿來清潔隊這邊換等值的物資還是什麼。

賴隊長慧明：當初環保局有補助，好像是 5 公斤還是幾公斤換 100 元，但是也沒有很踴躍。

詹代表秀貞：但是至少會有人去做。

賴隊長慧明：有，大概 1、2 個，我們還是可以考慮朝這個方向。

詹代表秀貞：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也拜託鄉長再努力的宣導，這個真的影響我們的市容，因為我們這裡有編 5 萬元，可以把 5 萬元變成獎金。

賴隊長慧明：這個要詢問一下主計主任，看能不能變。

詹代表秀貞：我們再研議，謝謝。

賴隊長慧明：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請建設課長。剛才邱代表所提到的消防隊底下的人行陸橋這個十字路口，目前左轉只能等待對向車流空檔時間，同時還要兼具行人穿越斑馬線的路權所產生的事故風險，其實在這一段，每一個會期，我和同一區的雯臻代表其實一直都有在提改善，事實上，這幾年重大事故一直在發生，目前我們的所長也已經有提報增設左轉燈的報告書，已經有提出了，我請課長一定要積極去追蹤，在最短的時間內去完成，請問課長，像這樣的事情，我們的期程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之前有建議的是羅厝路口。

林代表淑華：現在講的是這個十字路口。

王課長建峰：對，我知道。

林代表淑華：其實這個路口在每一個會期，代表都有在提改善，可是其實都沒有真的做改善，這一次所長已經有提報增設左轉燈的計畫，請課長積極去追蹤，好嗎？

王課長建峰：好。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2時15分。

4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提案人 | 鄉長 張乘瑜 | 連署人 | |
| 類別 | 建設 | 編號 | 第 1 號 |
| 案由 | 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8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埔新路等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 | | |
| 理由 | <p>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732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工管字第 1080424647 號函。(詳附件)</p> <p>二、本提案所需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整。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83%，中央補助經費為 1,245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17%，本所自籌配合款 255 萬元整。</p> | | |
| 辦法 |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編列預算轉正。 | | |
| 大會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提案人 | 謝副主席新春 | 連署人 | 張代表世宗、張代表榮閔 |
| 類別 | 民政 | 編號 | 代提第 1 號 |
| 案由 | 建請公所為本鄉 96 年 5 月協辦出版之【彰化縣埔心鄉行政區域圖】重新校正出版，以符當前本鄉之實際現況為宜。 | | |
| 理由 | <p>一、現行出版之【彰化縣埔心鄉行政區域圖】，出版者為內政部；協辦者為埔心鄉公所，發行日期為 96 年 5 月出版，比例尺：八千分之一。</p> <p>二、據鄉民反映，此圖甚為詳實，深受鄉民使用者肯定；但發行至今已逾 12 年之久，有些聚落、道路、交通、水利等都已有所落差，無法顯現本鄉區域施政之現況。</p> <p>三、建請公所重新協辦製發出版，以符當前實際現況，並彰顯政府 12 年來施政之成果。</p> | | |
| 辦法 |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 | |
| 大會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4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提案人 | 詹代表秀貞 | 連署人 | 林代表淑華、邱代表類思 |
| 類別 | 社會 | 編號 | 代提第 2 號 |
| 案由 | 懷孕生產的過程，對產婦的身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為了鼓勵產婦，也給產婦關懷，讓產婦能安心好好坐月子，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產婦坐月子津貼。 | | |
| 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懷孕生產的過程，對產婦的身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應給產婦實質鼓勵關懷，減輕她的壓力。 2、讓產婦安心好好坐月子，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產婦坐月子津貼。 | | |
| 辦法 |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 | |
| 大會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提案人 | 黃代表雯臻 | 連署人 | 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 |
| 類別 | 建設 | 編號 | 代提第 3 號 |
| 案由 |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及 101 巷，路面年久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察整修。 | | |
| 理由 |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及 101 巷，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刨除舊路面，降低路高，鋪設新柏油路面，以維鄉民行車安全。</p> | | |
| 辦法 |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 | |
| 大會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4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提案人 | 吳代表柏杭 | 連署人 | 張代表世宗、張代表榮閔 |
| 類別 | 民政 | 編號 | 代提第 4 號 |
| 案由 | 本鄉大華村永坡路二段與大華橋路口，已多次事故發生，因未裝設監視器，無法釐清責任，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增設監視器，遇有狀況時，才可釐清責任。 | | |
| 理由 | <p>一、本鄉大華村永坡路二段，因武英南路擴寬後，車流量大增，大華橋路口已多次事故發生，因未裝設監視器，無法釐清責任，實有加裝監視器之需求。</p> <p>二、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派員會勘增設監視器，遇有事故時，才可釐清責任。</p> | | |
| 辦法 |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 | |
| 大會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⁴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 星期 | 議 次 程 | 時間 | 上 午 | 下 午 |
|---------|----|----|-------------|--------------|---------------------|-------------------|
| 月 | 日 | | | | 09:00 12:00 | 2:00 5:00 |
| 12 | 5 | 四 | 一 | 報到、開幕典禮 | | |
| 12 | 6 | 五 | 二 | 討論提案 | | |
| 12 | 7 | 六 | | 週休例假日 | | |
| 12 | 8 | 日 | | 週休例假日 | | |
| 12 | 9 | 一 | 三 | 討論提案 | | |
| 12 | 10 | 二 | 四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 | |
| 議 事 大 要 | | | | | 審議代表提案。 |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 提案人別 | 姓名 | 編號 | 案由 | 大會議決 | 決議案處理情形 |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
|------|-----|----|--|----------|-------------------------------------|----------|
| 鄉長 | 張乘瑜 | 1 | 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 1080000863 號函送公所辦理。 | |
| 鄉長 | 張乘瑜 | 2 |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19 年埔心鄉客嚐冬蔬-漫遊農村產業巡禮暨多元文化展演活動示範計畫」相關經費，本案總經費 150 萬元【農委會補助 84 萬元、觀光局補助 16 萬元、自籌款 50 萬(含已納 109 年度總預算之客委會獎勵金 25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25 萬元，請惠予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 1080000863 號函送公所辦理。 | |

乙、代表提案

| 提案人別 | 姓名 | 編號 | 案由 | 大會議決 | 決議案處理情形 |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
|------|-----|----|---|--------|-------------------------------------|--|
| 代表 | 張世宗 | 1 | 本鄉經口路 77 巷長約 300 多公尺，此路段路面多處龜裂及凹陷不平整，建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 照原案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 1080000863 號函送公所辦理。 | 108.11.14 心鄉建字第 1080015450 號函：納入明(109)年度辦理改善。 |
| 代表 | 吳柏杭 | 2 | 本鄉轄內陳厝厝排水，每逢沒下雨時期，常會發出臭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建請公所每年派人來清理，以免阻塞，給居民舒適生活環境。 | 照原案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 1080000863 號函送公所辦理。 | 108.11.14 心鄉建字第 1080015448 號函送縣府派員勘察。 108.11.20 心鄉建字第 1080015690 號函：定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會勘。 |

| 提案人別 | 姓名 | 編號 | 案由 | 大會議決 | 決議案處理情形 |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
|------|-----|----|---|------------------|-----------------------------------|--|
| 代表 | 黃雯臻 | 3 | 本鄉目前無室內籃球場，每遇下雨鄉民就無法打球，建請公所研議規劃興建室內籃球場，嘉惠鄉民有運動場所。 | 照原案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1080000863號函送公所辦理。 | 108.11.14 心鄉建字第1080015483號函：錄案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經費。 |
| 代表 | 黃雯臻 | 4 | 本鄉沒有清溝車，每遇水溝需要清理，都要向鄰近鄉鎮商借清溝車，無法及時處理，建請公所規劃購置清溝車，解決鄉民的困擾。 | 請公所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後購置。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1080000863號函送公所辦理。 | 108.11.14 心鄉清字第1080015487號函：惠請貴局補助清溝車乙輛，裨益鄉政。 |
| 代表 | 謝翠屏 | 5 | 本鄉東門村大德街、大信街與大勇街，路面年久風化破損，為維護鄉民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察，鋪設新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 照原案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1080000863號函送公所辦理。 | 108.11.14 心鄉建字第1080015451號函：向上級爭取或俟明(109)年經費辦理。 |
| 代表 | 謝翠屏 | 6 | 本鄉仁里村聖天路61巷連接至仁北路的聯絡道，路面已破損風化，造成居民出入不便，建請公所派員勘察，儘速鋪設新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 照原案通過。 | 108.11.07 心鄉代字第1080000863號函送公所辦理。 | 108.11.14 心鄉建字第1080015452號函：本所已納入108年……預計今年底前改善完成。 |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⁵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 提案人別 | 類別 件數 | 民 政 | | | | | 建 設 | | | 財 政 | | 農 業 | 教 育 | 主 計 | 文 化 | 幼 兒 園 |
|------|----------|-----|-----|-----|-----|-----|-----|-----|-----|-----|-----|-----|-----|-----|-----|-------|
| | | 自 治 | 社 會 | 地 政 | 法 制 | 消 防 | 民 政 | 水 利 | 交 通 | 建 設 | 財 政 | | | | | |
| 公所提案 | | | | | | | | | 1 | | | | | | | |
| 主席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提案 | | | 1 | | | | 2 | | 1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1 | | | | 2 | | 2 | | | | | | | |

備註：本次收到 5 件，議決通過 5 件

